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6 日，上市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 1,300 万元现金向参股子公司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19.68% 上升至 22.52%，仍为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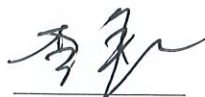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投资为公司独立于本次交易的对外投资事项，由于投资对象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除上述投资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购买、出售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想



李 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